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

Swift Asc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富澤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SWIFT ASCENT LIMITED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SWIFT ASC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之聯合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8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聯合公告；及(iii)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之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5年10月24日寄發予股東。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副本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預期時間表

下列所載時間表(摘錄自綜合文件)僅具指示作用，並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聯合公告。除特別說明外，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

日期(附註1).....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要約可供接納(附註1).....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

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3及5).....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公佈要約的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改(如有))，

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附註3及5).....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

之前接獲要約之有效接納

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4及5).....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於及自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開始可供接納，並可於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將要約延期。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利」一段所載列的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名下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必須於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後公開接納至少二十一(21)天。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要約，否則要約初步將維持可供接納至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為止。要約人於收購守則項下有權將要約延期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批准)的日期為止。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刊發一份有關任何延期要約的公告，該公告將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在要約截止前，必須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天的書面通知。
4. 根據要約就提供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已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登記處收到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要約項下的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寄往接納表格內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於以下任何最後期限(「**主要最後期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統稱為「**惡劣天氣狀況**」)：(a)截止日期以及接納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提交及刊登截止公告的最後時間；及(b)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款項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
 - (a)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或狀況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

務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特別是其中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對自身立場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交易限制，並披露彼等獲准進行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Swift Ascent Limited
唯一董事
姜歡洋

承董事會命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暉

中國深圳，2025年10月2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姜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姜女士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暉先生、楊登峰先生、高雨晴女士及岑森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威先生、林森先生及趙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